

B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2〕10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对株洲市政协十届一次第 2101079 号 提案的答复

肖运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山塘综合整治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调查了解，您所反映的情况属实，所提的提案有深度、很实际，也很有必要性。经我局 2 月 21 日第 1 次办公会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全市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我市连续遭受暴雨、干旱灾害，暴露出我市农田小型水利基础设施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强，小型水利设施功效衰退，水资源调蓄能力较低等诸多问题。当前水利资金投资政策，

大、中型水利工程由中央或省级财政投入为主，小型水利工程由地方财政负责投入。山塘工程属于“五小”工程（小水库、小山塘、小机埠、小渠道、小河坝）范畴，目前我市现有蓄水1000立方米以上山塘近10万口，大多建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由于日常维养资金缺乏，现大多功能日渐丧失。点多面广量大的山塘改造、新建资金需求很大。据调研，平均每处山塘维修改造所需资金在8万元左右，仅此一项全市约需资金80亿元左右。近几年市县两级财政投入严重不足，同时因国家取消“两工”，无法如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一样组织农民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之乡镇水管站人员不足、经费不足等问题一直未得以解决。

二、上级有关政策

2013年11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意见》（湘发〔2013〕9号），要求省财政五年筹措50亿元，对村分批奖补（攸县为二类县，对80%的村每村奖补12万元），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随后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农民群众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水办〔2013〕47号），明确今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将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以“政府支持、民办公助”的方式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县级以上政府设立补助专项资金，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专项资金用于工程建设，执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2019年机构改革后，水利、农业两个部门就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职责划分还存在分歧，焦点是山塘、小沟渠等

建设管理应由哪个部门负责。根据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水利部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调整到农业农村部门。随后，水利部门原管的小农水项目划转农业部门。2019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从原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划转到了农业农村部门，合并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上级政策，目前山塘整治职责已划转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 7 月，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三年行动和 2021 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243 号），对蓄水容积 1000 立方米~10 万立方米的小水源（小山塘）工程，开展清淤扩容增蓄、塘坝加固整治改造，恢复蓄水、供水能力，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

三、关于所提建议的回复

1.加大山塘综合整治投资力度。山塘工程属典型的公益类项目，省、市、县三级财政近年来逐步加大了资金投入力度，我局一直致力于增加此项经费做出了较大的努力。据统计，2013~2018 年全市争取省、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投入“五小”（含山塘）项目资金约 1.1 亿元，2019 年机构改革后，山塘整治职能已调整至农业农村部门。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我市 1200 万元，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开展小水源（山塘）供水能力恢复，我市安排了渌口区、攸县、茶陵县每个县市区 200 口的项目指标，省财政对每口山塘补助 2 万元，2022 年又安排了醴陵市、炎陵县、天元区每个县市区 200 口项目指标。目前正在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2.出台山塘综合整治技术标准。目前，我省尚未出台山塘综合整治技术标准，我市对山塘综合整治缺乏统一的技术依据。当前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山塘整治工程，基本上参照水库技术标准实施，投资规模按照省级意见按5万元/口设计。

3.落实山塘综合整治管护机制。山塘工程管护主体为其所在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主体责任单位为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目前我局正督促各县级水利部门建立健全山塘管理机制，明确山塘管护“三个责任人”，并要求进行公示。

感谢您长期来关注和关心水利工作，还请您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水利事业！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张 强

联系 电 话：28686796

株洲市水利局

2022年4月19日

抄送：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10份）